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簡字第2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聯侑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4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9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